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睿 | 智 | 金 | 融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

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2,505,023股股份約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402,505,023股股份約9.09%。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擬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慣例範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2,505,023股股份約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402,505,023股股份約9.09%。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16.9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9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在配售結果的限制下，配售價淨額預期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股份限額最多為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788,501,00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之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中之義務及責任即告廢止及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中之權利及義務均將解除。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科提出申請。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煤層氣銷售以及管道天然氣及煤氣供應接駁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雄厚資本基礎，改善現金流狀況，以備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96,400,000港元，擬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寶連」)(附註)	120,790,000	3.02	120,790,000	2.74
王忠勝 (「王先生」)(附註)	980,782,118	24.50	980,782,118	22.28
小計：	<b>1,101,572,118</b>	<b>27.52</b>	<b>1,101,572,118</b>	<b>25.02</b>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0	9.09
其他	2,900,932,905	72.48	2,900,932,905	65.89
總計	<b>4,002,505,023</b>	<b>100.00</b>	<b>4,402,505,023</b>	<b>100.00</b>

附註：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寶連已發行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2,505,02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本金額為275,400,000港元可轉換為1,059,120,769股股份之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及229,990,000份可予行使以發行及配發229,9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獲股東批准)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即釐定配售條款之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的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